

长沙工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校本资助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帮助努力学习、勤奋进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湘教发〔2019〕30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资助育人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校本资助工作以强化资助育人功能为抓手，靶向定位学生身心需求，关心学生成长，突出励志、感恩、诚信教育。把“扶困”与“扶智”“扶困”与“扶志”结合起来，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学生不因经济困难而无法入学或辍学。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根据《湖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及《长沙工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相关定义及程序，认定的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过程应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

第四条 本规定所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校本资助是指除国家资助以外的校本助学金，包括孤残学生资助、学费减免、社会助学金（含校友助学金、企业助学金等）、勤工助学、助学金差额补助、临时困难补助、特殊资助等由学校或企业出资资助学生的项目。勤工助学资助按照《长沙工业学院校内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试行）》实施。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组织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评定，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组织评定并制定评定细则。

第三章 经费来源

第六条 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校本资助经费来源主要包括：

（一）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一定比例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的用于资助学生的经费。

（二）社会团体、个人等用于资助学生的捐款。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校本资助基本条件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我校在籍全日制学生；

（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四）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五）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六）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学习态度端正，能积极参加各项教育教学活动；

（七）家庭经济困难。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加强自我教育，遵纪守法，努力学习，生活俭朴，诚实守信，养成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作风，校本资助评选开始一年内有如下行为者，取消该学年资助资格，已经获得资助的，下一发放期不再享受资助：

（一）违反校规、校纪，受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的，或因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较为重大行政处罚的；

（二）本学年内有科目不及格的（以教务处提供的成绩单为准，助学金差额补助除外）；

（三）学生在申请资助中若有弄虚作假、隐瞒虚报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

资助资格，已发资助金的予以追回，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四）诚信考试存在违纪行为，并受到通报的；

（五）因其他原因，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认为不符合参评条件的。

第九条 申请校本助学的学生，具备以下条件者优先获得资助：

（一）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二）烈士子女、孤残学生、残疾人子女、事实无人抚养学生、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子女、低保边缘、支出型困难家庭、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条 申请学费减免应满足如下条件：

（一）无恶意欠缴学费行为；

（二）毕业前，经尽力筹措后，结清学费确有困难；

（三）向资助中心提交申请说明情况。

第十一条 申请临时困难补助需至少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一）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且造成短期内经济特别困难；

（二）家庭遭遇重大疾病或重大事故，造成巨额医疗费用或债务负担，导致学生在校学习生活存在困难。

第十二条 申请特殊资助需要至少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一）单亲家庭或单方父母死亡（失踪）且家庭经济困难的；

（二）残疾人子女或残疾低收入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三）本人或家庭成员长期大额医疗负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四）多重困难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第十三条 申请孤残学生资助，应具备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一）持有孤儿证或残疾证；

- (二) 父母双方死亡或失踪;
- (三) 父母一方死亡、一方失踪;
- (四) 亲子实际抚养关系已基本断绝的, 视同孤儿;
- (五) 实际残疾, 对正常在校学习生活带来一定程度不便;
- (六) 中央重点数据库保障名单中的孤残学生。

第十四条 申请社会助学金(含校友助学金、企业助学金等)具体条件按社会助学金评选通知实施。

第十五条 申请勤工助学资助具体条件按《长沙工业学院校内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试行)》实施。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六条 校本资助评选程序如下:

(一) 个人申请: 学生填报《长沙工业学院校本资助申请审批表》, 如实告知申请事由。

(二) 二级学院在收齐申报材料后, 召开二级学院认定小组会议, 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等额确定二级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 并在二级学院范围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过程要特别注意尊重和保护学生个人隐私, 不得公示学生身份证号码、家庭困难原因等敏感信息。公示无异议, 按程序报学校学生资助中心。

(三) 学校学生资助中心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审查二级学院评审程序是否规范, 推荐学生资格条件是否符合要求。审核无异议后, 向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建议名单。

(四) 学生资助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审查建议名单, 审查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过程要特别注意尊重和保护学生个人隐私, 不得公示学生身份证号码、家庭困难原因等敏感信息。

(五) 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核通过。

(六) 按照学校财务制度转账发放。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